

我的成績單或證書資料有誤 / 如何補發成績單或證書

(注意：本中心僅受理台灣考區應試者之相關申請，非台灣考區應試者申請辦法詳見[日本官網](#)。)

1. 成績單 (「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 或合格證書 (「認定書」) 收到後，我發現姓名英文拼音或出生年月日有誤，應如何申請更正及補發？

請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核發日起一年內，至本測驗官網列印申請書後提出申請 (第 1 回於核發日隔年 8/15 前，第 2 回於核發日隔年 1/15 前寄達本中心，逾期寄達者僅可申請「成績證明書」)：

- 因主辦單位印刷有誤者，須提出申請書附「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正本及效期內個人身分證件影本 (例：身分證、護照、駕照)，無須繳交手續費。
- 因報名時登錄有誤致需更正資料者，須提出申請書附「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認定書」正本及效期內個人身分證件影本 (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申請更正姓名英文拼音者，須附效期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並繳交手續費 ([郵政匯票購買教學](#))。

註 1：原日方發給「合否結果通知書」(成績單)，自 2014 年第 1 回 (7 月) 測驗起，改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成績單)。

註 2：逾期核發日一年者，無法換發「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或「認定書」，僅能申請「成績證明書」。

註 3：依日方規定，不受理因改名而須修改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姓名英文拼音者 (報名結束後因改名而需一併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僅限測驗當日已向監考老師提出載有新舊姓名資料的戶籍謄本正本者)

2. 成績單 (「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 或合格證書 (「認定書」) 收到後遺失，或因其他用途需要，可申請補發嗎？

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核發後不再補發，僅可經由本中心向主辦單位申請「成績證明書」(限申請 2000 年起者)。申請「成績證明書」須填寫申請書，手續費 ([郵政匯票購買教學](#)) 每份 NT\$200 (一般件) / NT\$300 (急件)。

註：申請書請填妥測驗年月及准考證號碼，不記得准考證號碼可以留空；**不記得測驗年月也請填寫大約區間** (例：2017 ~2019 年)；

3. 申請補發之「成績證明書」可以直接寄到日本嗎？

可以，申請書上的郵寄地址請填寫日本地址即可。惟因手續費無提供匯款或信用卡刷卡，建議您可委託在台的親友代為完成手續 (含填寫申請書、檢附個人資料影本及[購買郵政匯票](#)等)。

4. 「成績證明書」申請提出後，多久可以收到？

「成績證明書」申請種類分為「一般件」、「急件」。

- 一般件：每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郵戳為憑)，約於隔月中上旬寄發，每份手續費 NT\$200。
- 急件：於受理申請日後約 12 個工作天寄發，每份手續費 NT\$300。

註：成績證明書係由日方製作發行，寄發日程需視日方作業進度而定，上述時程僅供參考。如有急需，建議儘早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e-mail：jlpt@lrtc.ntu.edu.tw

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www.jlpt.tw/>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